

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邢机编办〔2016〕55号

邢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直单位 2017 年度编制使用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及省编办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机构编制工作实际，现将 2017 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工作

（一）年度编制使用核准计划是各部门新进人员的前提和依据。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空缺情况合理申报年度编制使用计划，要将年度内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招（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安置军转干部及军人家属、安置复退军人、公开遴选（选调）人员等用编需求全部纳入年度编制使用

计划申报范围，统筹考虑。

（二）年度编制使用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严格在本单位编制限额内申报，严禁超编进人；空编较多的单位要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使用编制，要留有余地，不能全部用完；满编和超编单位年内因有退休人员形成空编的，可根据空编情况申报编制使用计划。

（三）各单位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报主管部门初审，由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后，统一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加盖部门公章），报市编委办监督检查科。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

（四）各单位年度核准使用编制计划，以编办印发的《年度核准使用编制函》为准。

（五）年度编制使用计划核准后，当年有效。

二、严格执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

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实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首先要向机构编制部门申报编制使用，对不办理编制使用核准手续的人员，组织、人社部门不得办理录用、聘用、调动、安置等进人手续；对未办理入编手续人员，财政部门不得列入财政预算和发放工资；对擅自增加的机构编制，一律不予承认；对超编增加的人员，一律不予核准登记和落实工资待遇，财政部门要按其超编人数，核减经费”。各部门要自觉遵守以上规章制度，今后，凡未按程序

办理的，机构编制部门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建华 刘帮谦

联系电话：3288046

附件：《邢台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编制使用申报表》

2016年12月7日



邢台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2017年)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机关						事业			用途	备注			
			超空编情况			申报使用编制数			核定编制	实有人员	申报使用编制数					
			行政	事业	工勤	行政	事业	工勤								

注：1、此表可在邢台机构编制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2、用途包括：①公开招聘、②军转干部安置等政策性安置、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④公开遴选或选调、⑤其他（说明具体情况）